

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 表實施要點

102 年 4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1267 號函核定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4238 號函核定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3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070783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42744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6 月 26 日「113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842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適用對象為：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要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各領域相關領域學系規劃，經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教務處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 四、本校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一)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二)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領域學系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五、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以學生具學位學籍時所修科目為主，由本校各領域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領域學系審查認定之。

(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五)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等之證明，經相關領域學系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欲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審查認定合格後，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專門課程學分(需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者。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依本校辦理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九、本校師資生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本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修習，以申請日經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決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